

前海海鑫利 2 号 (A) 年金保险 (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费用低廉 快速增值

本产品费用低廉、不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投入的资金可享受复利增值。

◆资金灵活 自由融通

自第 4 个保单月度起,本产品提供每月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5% 的免费领取额度,帮助您实现资金的自由融通。

◆按月结息 增值不断

每月根据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保证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月复利增值。

您的权益

保险责任

年金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年金”,直至主险合同期满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等额减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满期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年金及部分领取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希望解除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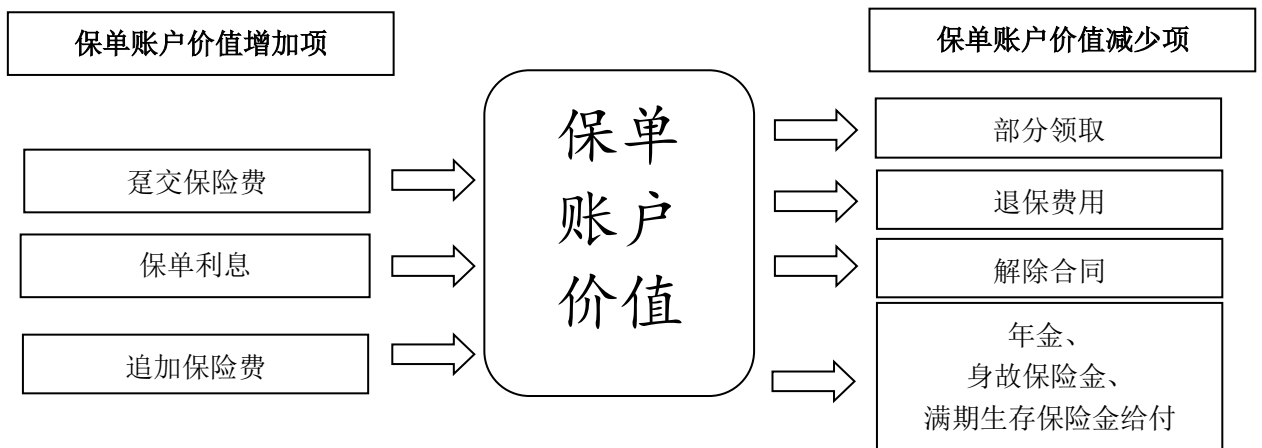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趸交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年金的给付、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追加保险费：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内，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需不少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费用明细

1) 初始费用

对于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产品均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下文。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和退保费用的和等额减少。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退保费用

在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月度后，每个保单月度可免费领取金额为累计所交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 5%，如果该额度当月未足额使用，剩余部分可累计到后续月度。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对于超过“当次可免费领取金额”的部分，我们将按如下规定收取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时：

$$\text{退保费用} = \frac{\text{当次部分领取金额} - \text{当次可免费领取金额}}{1 - \text{退保费用比例}} \times \text{退保费用比例}$$

(2) 退保时：

$$\text{退保费用} = (\text{退保当时保单账户价值} - \text{当次可免费领取金额}) \times \text{退保费用比例}$$

在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月度内，上述“当次可免费领取金额”为零；

在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月度后，上述“当次可免费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的较小者：

- (1) 申请部分领取当时的“累计可免费领取金额”与主险合同“累计已免费领取金额”的差；
- (2) 申请部分领取当时主险合同的账户价值。

其中，累计可免费领取金额 = (保单月度 - 3) × 5% × 主险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包含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 保单年度	第3 保单年度	第4 保单年度 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0%	4.0%	3.0%	0.0%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保单利益举例

示例：张先生，30 岁，需要找一个稳健增值、灵活理财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张先生最终选择了购买 10 万元的前海海鑫利 2 号（A）年金保险（万能型）。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高、中、低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2.5%（最低保证利率）。在未追加保险费、未进行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张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分别见下表所示：

高档、中档、低档结算利率情况下的保单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保险费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高						中						低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累计年金总额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累计年金总额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累计年金总额	满期生存保险金
1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6,168	3,058	103,109	103,109	--	--	--	104,594	2,980	101,614	101,614	--	--	--	102,529	2,876	99,652	100,000	--	--	--
2	--	--	100,000	--	112,716	309	112,407	112,407	--	--	--	109,399	176	109,223	109,223	--	--	--	105,122	5	105,117	105,117	--	--	--
3	--	--	100,000	--	119,668	--	119,668	119,668	--	--	--	114,425	--	114,425	114,425	--	--	--	107,780	--	107,780	107,780	--	--	--
4	--	--	100,000	--	127,049	--	127,049	127,049	--	--	--	119,681	--	119,681	119,681	--	--	--	110,506	--	110,506	110,506	--	--	--
5	--	--	100,000	--	134,885	--	134,885	134,885	--	--	--	125,180	--	125,180	125,180	--	--	--	113,300	--	113,300	113,300	--	--	--
6	--	--	100,000	--	143,204	--	143,204	143,204	--	--	--	130,930	--	130,930	130,930	--	--	--	116,165	--	116,165	116,165	--	--	--
7	--	--	100,000	--	152,037	--	152,037	152,037	--	--	--	136,945	--	136,945	136,945	--	--	--	119,103	--	119,103	119,103	--	--	--
8	--	--	100,000	--	161,414	--	161,414	161,414	--	--	--	143,236	--	143,236	143,236	--	--	--	122,115	--	122,115	122,115	--	--	--
9	--	--	100,000	--	171,370	--	171,370	171,370	--	--	--	149,817	--	149,817	149,817	--	--	--	125,203	--	125,203	125,203	--	--	--
10	--	--	100,000	--	181,940	--	181,940	181,940	9,097	9,097	--	156,699	--	156,699	156,699	7,835	7,835	--	128,369	--	128,369	128,369	6,418	6,418	--
11	--	--	100,000	--	183,503	--	183,503	183,503	9,175	18,272	--	155,703	--	155,703	155,703	7,785	15,620	--	125,035	--	125,035	125,035	6,252	12,670	--
12	--	--	100,000	--	185,080	--	185,080	185,080	9,254	27,526	--	154,713	--	154,713	154,713	7,736	23,356	--	121,787	--	121,787	121,787	6,089	18,760	--
13	--	--	100,000	--	186,671	--	186,671	186,671	9,334	36,860	--	153,730	--	153,730	153,730	7,686	31,042	--	118,623	--	118,623	118,623	5,931	24,691	--
14	--	--	100,000	--	188,275	--	188,275	188,275	9,414	46,273	--	152,752	--	152,752	152,752	7,638	38,680	--	115,542	--	115,542	115,542	5,777	30,468	--
15	--	--	100,000	--	189,893	--	189,893	189,893	9,495	55,768	--	151,781	--	151,781	151,781	7,589	46,269	--	112,541	--	112,541	112,541	5,627	36,095	--
16	--	--	100,000	--	191,525	--	191,525	191,525	9,576	65,344	--	150,816	--	150,816	150,816	7,541	53,810	--	109,617	--	109,617	109,617	5,481	41,576	--
17	--	--	100,000	--	193,171	--	193,171	193,171	9,659	75,003	--	149,858	--	149,858	149,858	7,493	61,303	--	106,770	--	106,770	106,770	5,338	46,914	--
18	--	--	100,000	--	194,831	--	194,831	194,831	9,742	84,744	--	148,905	--	148,905	148,905	7,445	68,748	--	103,996	--	103,996	103,996	5,200	52,114	--
19	--	--	100,000	--	196,505	--	196,505	196,505	9,825	94,570	--	147,958	--	147,958	147,958	7,398	76,146	--	101,295	--	101,295	101,295	5,065	57,179	--
20	--	--	100,000	--	198,194	--	198,194	198,194	--	94,570	198,194	147,018	--	147,018	147,018	--	76,146	147,018	98,664	--	98,664	98,664	--	57,179	98,664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在上表演示中，假设申请从保单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年金，年金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除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万能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4、本产品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收取初始费用，也无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前海人寿网站获取。